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11 時正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出，內容為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改公司名稱之通函(「通函」)，及所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11 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中提呈之決議案。於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將與該通函所定之意義相同。

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午 11 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549,571,148 股。中國遠大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1,998,730,302 票，均需放棄就批准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為 1,550,840,846 股，而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特別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目為 3,549,571,148 股。除以上所述外，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 13.40 條而只容許持有人出席但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中放棄表決贊成，亦沒有股份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其持有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中放棄表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受限制。並無人士已於通函中表示其表決反對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表決之意願。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保定九孚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562,702,613 (100%)	0 (0%)
(b)	批准通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應付代價所界定及描述的修訂後年度上限。	562,702,613 (100%)	0 (0%)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及落實保定九孚採購補充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562,702,613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代表之股份數量(及佔投票代表之股份總數之比例)	
		贊成	反對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及採納「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進行其認為就上文所述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其執行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事宜並採取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1,956,370,790 (100%)	0 (0%)

附註：決議案的全文已載於通告內。

因為多於 50% 之投票贊成各項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多於 75% 之投票贊成獲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有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通過。

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邵岩博士、牛戰旗博士及史琳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胡野碧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